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獲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甲 114 執緩 37 字第 **114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緩字第 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執行傳票命令，本案受刑人 WANGKHUN PAKKAWAT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 WANGKHUN PAKKAWAT 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出境迄今未有再入境紀錄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原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至本署公庫支付新台幣(下同) 15000 元，屆期未至，請受刑人務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9 時到署履行緩刑條件向公庫支付 15000 元，如仍逾期未履行，將聲請撤銷緩刑，希勿自誤。
- 三、旨揭送達文件正本現由本署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受刑人得至本署領取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